**表格7P**

# 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》（第493章） 令学员获颁授非本地专业资格 的经注册课程周年申报表

请在填写本表格前，参阅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(规管)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的各项条文（尤其是第10、13(1)、14(1)及20条）和随附的填表须知。

本表格须按表内及填表须知所载指示填写。

请把填妥的表格和所需夹附的文件（**一式两份**）一并送交：

香港太古城  
太古湾道14号  
6楼603室  
教育局  
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课程注册处处长

**个人资料收集声明**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非本地课程注册的表格；

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表格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／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
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／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
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／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 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
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／补助／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／补助／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
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)]。
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表格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货商或机构，包括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课程注册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6楼603室或电邮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部 一般数据   1. 课程名称： 2. 注册编号： 3. 颁授资格： | （由处方填写）  接获申报表日期： |

1. 专业团体：
2. 主办者：
3. 申报表的涵盖期：由 至

B部 修订先前填报的资料

1. 先前填报的数据并无更改  
 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* 课程主办者
* 颁授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
* 在香港的代理机构/代表办事处
* 指定人士，其姓名为

2. 先前填报的数据有所更改  
 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* 课程主办者
* 颁授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
* 在香港的代理机构/代表办事处
* 指定人士

请于下方说明更改的详情，或视乎情况需要，重新提交表格1P的有关部分。

C部 现时的联络人

1. 颁授专业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专业团体主管 |
| 姓名 |  |
| 职衔 |  |
| 机构名称及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邮地址 |  |

2. 香港课程的主办者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行政主管 | 课程主管 （香港课程） | 其他获授权的 联络人  （如有）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职衔 |  |  |  |
| 机构名称及地址 |  |  |  |
| 电话 |  |  |  |
| 传真 |  |  |  |
| 电邮地址 |  |  |  |

D部 费用、缴费及退款安排

1. 课程学费总额： 元 生效日期：
2. 倘学费并不包括一切费用，请详细说明学员尚须缴交的其他费用：

*项目 款额 缴交时间*

元

元

元

元

1. 请说明有否提供任何费用宽减措施(如：奖学金、折扣等)予学生。

□ 有 (请说明: )

□ 没有
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1. ⬜ 课程采用在获准注册时经核准的缴费安排。

⬜ 缴费安排自（日期） 起有所改更，而有关更改已获注册处处长批准。

⬜ 其他（请注明）

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1. ⬜ 课程采用在获准注册时经核准的退款安排。

⬜ 退款安排自（日期） 起有所改更，而有关更改已获注册处处长批准。

⬜ 其他（请注明）

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**备忘**

《条例》第19条规定，经注册课程的核准缴费及退款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须在作出更改后一个月内通知注册处处长。由于某些更改会导致有关课程未能符合注册准则，因此，应在作出更改前尽早通知注册处处长。

**E部 录取学员人数**

1.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的招生次数*（请注明招生日期）*：
2.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所取录的新学员人数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3.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圆满修毕课程的学员人数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4. 在申报表涵盖期间退学的学员人数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5. 在申报表涵盖期结束时已注册的学员人数：**男**：　　人；**女**：　　人

F部 课程修读期（以月数计）

1. 标准修读期#：
2. 最短修读期#：
3.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#：
4. 每个单元/组别/科目\*的修读期：
5. 每年的学期数目：
6. 每个学期的月数：

***# 有关修读期的定义请参阅表格7P填表须知。***

*\* 请删去不适用者*

G部 有关香港课程的资料

请只填写在报告涵盖期间该课程有所更改的部分，并视乎情况，提交所需的认可/证明文件，如有需要请另页填写有关数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有否更改？ | 如有更改，请填报最新资料 |
| 1. 课程名称 | 有/没有 |  |
| 1. 颁授的专业资格 | 有/没有 |  |
| 1. 教授方式 | 有/没有 |  |
| 1. 修读期 | 有/没有 |  |
| 1. 入读要求 | 有/没有 |  |
| 1. 准许豁免修读的学分/ 学科数目上限 | 有/没有 |  |
| 1. 课程结构和内容 | 有/没有 |  |
| 1. 毕业/完成课程的要求 | 有/没有 |  |
| 1. 各评核项目所占的比重 | 有/没有 |  |
| 1. 学员支持服务 | 有/没有 |  |

H部 有关令学员获颁授的非本地专业资格的资料

1. 先前填报有关颁授该专业资格的要求有没有改动？  
 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🞏 有 🞏 没有

如有改动，请于下方说明有关详情，如有有关文件，请一并提交。

2. 先前填报有关进行该专业资格甄别试的安排有没有改动？  
 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🞏 有 🞏 没有 🞏 不适用

如有改动，请于下方说明有关详情。

I部 注册条件

1. 请填写为符合下列表格所列的常行条件而已经/现正实行的措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施加条件 | 为符合有关条件而  已经/现正实行的措施 |
|
| 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(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) 日期后两历年内，妥善备存以下文件的副本: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格、录取通知书、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、出席纪录、成绩表、证书及付款纪录。 |  |

2. 这项课程获准注册，有否除上述常行条件外施加任何条件：  
*(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)*

□ 有 □ 没有

3. 如有施加条件，请提供下列数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施加条件 | 为符合有关条件而  已经/现正实行的措施 |
|
|  |  |

J部 质素保证程序

请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，并视乎需要另页填写有关数据。

1. 请注明先前填报的专业团体对课程进行评审/认可的有效期（如适用）  
  
由 至   
 （月/年） （月/年）

2. 在报告涵盖期间，课程有没有经过评审？  
 *（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「✓」号）*

□ 有*（请夹附有关文件）*

□ 没有

3. 课程的下次校外评审将于何时进行（如适用）？

4. 在报告涵盖期间确实进行的质素保证活动，包括推行的任何新措施/制度：

*（请说明有关活动的详情，包括日期、目的和成效）*

5. 如有进行学员对课程的评估，请填报有关详情：

*（请说明评估所采用的方法，并提供评估的结果摘要）*

K部 香港课程现时教学人员的资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人员编号➊ | 资历和颁授机构 （例如香港大学理学士） | 有关的教学经验 （年数）➋ | 教授这项课程的经验 （年数） | 在报告涵盖期间就这项课程所教授的科目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

➊*无须填写教学人员的姓名，只须以编号识别。同时请请说明该教学人员是全职「FT」抑或兼职「PT」人员。*

➋*请说明该教学人员是全职「FT」抑或兼职「PT」任教、机构名称、所任职位和所教授课程的程度（例如学位/副学位/专业课程）。*

L部 在报告涵盖期间进行的教学活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授的科目名称 | 讲授课时数 | 导修课时数 | 其他面授教学活动时数 | 负责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

M部 课程主办者的声明

本人谨此声明，据本人所知，以上有关该课程（即   
课程）的周年申报表所填报的数据，均属正确无误。本人并声明，该课程获

（颁授有关资格的非本地专业团体名称）

确认是以令学员获颁授本表格A部所指的资格为目的，或该条例第2(2)(b)(ii)条所指的声称目的。

签署

姓名（正楷）

签署人的职衔

课程主办者姓名/名称

日期

提交表格前核对表

* 已填妥所有部份。
* 已签署M部。
* 已夹附下列所须文件：
  + 有关非本地专业团体的小册子/单张*（如已备有）*及
  + 有关该课程的学员手册*（如已备有）*及
  + 有关该课程的小册子/单张及
  + 有关该课程的评审文件*（如曾于报告涵盖期间进行评审）*